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拍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林祐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 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0年5月24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8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債務人忠來建設開發有限公司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租金、買賣價金、貨款、手續費、票款、墊款、保證債務、應收帳款業務之違約責任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0年5月20日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約定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二）嗣債務人忠來建設開發有限公司、第三人林忠慶、林紹賢、謝政權等人共同簽發發票日為110年5月26日，票面金額為300萬元，到期日為111年1月5日之之本票交予聲請人

為憑。詎聲請人於屆期提示後仍有本金230萬元未獲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本票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四、本院於111年3月29日函請相對人、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屋鄉	頭屋	一	893		127.42	全部	
2	苗栗縣	頭屋鄉	頭屋	一	895		22.12	全部	
3	苗栗縣	頭屋鄉	頭屋	一	899-1		328	全部	
4	苗栗縣	頭屋鄉	頭屋	一	899-2		8.03	全部	
5	苗栗縣	頭屋鄉	頭屋	一	914		2987.17	全部	